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025 号创意大厦 13-14 楼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股票代码：002341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025 号创意大厦 13 楼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025 号创意大厦 13 楼

股权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稀释

签署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声 明

（一）本报告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新纶科技/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新纶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千洪电子 100%的股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新纶科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委托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招证资管-同赢之新纶科技1号员工持股计划”对新纶科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

截至2016年12月21日，新纶科技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完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共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共25,234,318股。

2018年4月4日，新纶科技实施了2017年度公司在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以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03,216,4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3500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共持有股票50,468,636股。

新纶科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厦3025号创意大厦13层

邮编：518052

联系电话：0755-26993098

二、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高翔	男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新纶科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	中国	深圳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由于新纶科技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千洪电子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且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参与认购，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由 5.01%被动减少至 4.51%（未考虑配套融资），控制股数合计为 50,468,636 股，保持不变。

二、持股计划

截至2018年4月23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共计持有50,468,636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在2016年12月21日完成新纶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后，计划在未来36个月内不会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计划未发生变化。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系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方式。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新纶科技限售流通股 50,468,636 股，变动明细如下：

股东姓名	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	权益变动数量（股）	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未考虑配套融资）（%）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50,468,636	5.01	-	50,468,636	4.51
合计	50,468,636	5.01	-	50,468,636	4.51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后，新纶科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比例为 4.51%。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纶科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新纶科技共持有新纶科技50,468,636股股权，占新纶科技总股本的5.01%。该部分股票不存在权利限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新纶科技第一期员工持股平台，于 2016 年实施完毕。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前已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无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参与新纶科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其他交易所要求准备的文件。

上述备查文件的备置于新纶科技住所。

声 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纶科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新纶科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盖章)

管理委员会主任签字：_____

高 翔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新纶科技	股票代码	00234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纶科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住所地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025 号创意大厦 13 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因新纶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新纶科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在披露前持有公司股份 50,468,636 股 持股比例：合计为 5.0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新纶科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50,468,636 股 变动数量：0 股 变动比例：0.50% 持股比例：合计为 4.5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共计 25,234,318 股（经 2017 年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持有 50,468,636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在完成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后，在未来 36 个月内不会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计划未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纶科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新纶科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盖章）

管理委员会主任签字：_____

高 翔

年 月 日